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89 號
主 旨 關係人揭露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八條之規定，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則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是否僅須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而無須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參考答案

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該報導個體得僅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而無須揭露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惟若報導個體所有層級之母公司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仍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